

## 我國少子女化對策相關收費 Q&A

### 【公立幼兒園】

Q1：幼生繳費收據？

A1：2 歲至 5 歲幼兒入學時免繳「學費」，繳費收據學費項目數額為 0 元；2 歲至 5 歲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，就學「免繳費用」（雜費、材料費、活動費、午餐費及點心費）。倘學校已先收取相關費用，請儘速退還予家長。

Q2：2 歲至 5 歲繳費收據是否需加註補助文字？

A2：是，請填寫「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」。倘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開立繳費收據之學校(有無加註補助文字皆毋需再修改)，請自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依本局規定辦理。

Q3：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應公告收退費基準、收費項目及數額、減免收費規定，目前「新北市幼兒園收費及退費標準」公立幼兒園收費項目學費仍為 7,000 元，與本次計畫學費 0 元不符，是否仍可公告該標準？

A3：公立幼兒園學費項目仍為 7,000 元，請幼兒園向家長說明，學費 7,000 元免繳，由中央補助。

Q4：關於公立幼兒園特殊需求之幼兒減免學費(新北市幼兒園收費及退費標準附表二)，是否還存在？

A4：本局將配合修正「新北市幼兒園收費及退費標準」，廢止減免學費相關條文。

Q5：關於公立幼兒園每月收費不超過 2,500 元是什麼意思？

A5：就讀本市公立幼兒園 2 歲至 5 歲幼兒，除免繳學費 7,000 元外，尚需負擔雜費與代辦費用 9,675 元，平均每月 2,150 元，未超過中央規定每月 2,500 之費用。

### 【育兒津貼】

Q6：就讀公立幼兒園是否可以請領「2-4 歲育兒津貼」？

A6：108 年 8 月起，對於家庭綜所稅率未達 20%，2 歲至 4 歲幼兒未接受公共化(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)或準公共教保服務，且父母未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，同時符合以上要件者，可向所屬戶籍地區公所申請育兒津貼。

### 【準公共幼兒園】

Q7：有關準公共幼兒園收費說明：

A7：「準公共幼兒園」係公私協力之機制，增加家長選擇平價教保機會，並透由政府協助，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 4,500 元，第 3 名以上子女再減繳 1,000 元，低收及中低收家庭子女「免費」，讓家長確實感受平價教育服務，及減輕家庭經濟負擔。

### 【其它】

Q8：是否有 2 歲至 4 歲幼兒入學時免繳學費相關規定可以參考？

A8：請公立幼兒園參考 108 年 6 月修正之「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(107 年至 111 年)核定本」與教育部於 108 年 1 月 16 日發布之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」。